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3〕131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促进专业建设与管理，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公报〔2020〕30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目的

以本科专业评估为抓手，促进专业建设的各主体进一步明确责任，积极引导各专业科学定位，强化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业教学管理，培育专业特色，

提高专业建设与管理水平，构建专业建设与发展长效机制。

三、基本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通过专业评估，促进各学院进一步明确专业办学指导思想和专业合理定位，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制定既有定量考察量化指标又有成效定性分析的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既遵循专业建设的共性和普遍规律，又充分考虑专业差异和特点，引导专业发挥优势，办出自身特色。

（三）发展性原则。通过专业评估，发现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关注专业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引导专业持续改进、健康发展。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制定学校本科专业评估的实施方案，监督专业评估工作的推进进度与实施情况，审定评估报告。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专业评估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评估实施

学校组建专业评估专家组开展专业评估相关工作。专家组成员由校内副高以上专任教师、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有关职能

部门负责人、校外同行专家以及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五、评估对象

凡有一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其它可由学院组织自评。

六、评估周期

学校按三年一个周期开展专业评估，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下半年开展。当年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整改期为一年，三年后参加下一轮评估。评估周期内可根据国家、省厅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与要求和学校改革发展的实际，在实施过程中对评估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七、评估内容

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共设置 7 个一级指标、19 个二级指标、30 个观测点和 1 个附加项，主要包含“专业定位与规划、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保障、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附加项（专业特色）”等，详见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八、评估程序

（一）专业自评

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实际，对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进行专业自我评价，全面总结专业建设成绩、特色，找出存在不足和问题，形成《专业自评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上报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二）学校评估

1.材料审查。学校组织由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的专业评估专

家组，对各《专业自评报告》及相交材料进行评审，形成初步意见和建议。

2.现场考察。专家组根据学院专业自评材料，对被评专业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包括听取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教学资料、召开师生座谈会、考察实验实训室、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并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对评估指标体系各项指标逐项评分，汇总结果，形成专业评估结论。

3.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领导小组对专家组的评估结论进行审核，并确定公示。

4.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发布。

九、评估结果与应用

专业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参评专业数的 30%。

（一）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专业，奖励专业建设经费 6 万元，优先推荐立项该专业申报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

（二）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一年后进行复评，复评结论等级不得为“优秀”，复评合格的专业从结论下达时间起进入下一轮专业评估名单，仍“不合格”的专业学校将约谈该学院领导及专业负责人，缩减招生计划，在获得专业评估“合格”结论前取消该专业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申报资格。

（三）被评各专业在获得本轮评估结论后要根据专家组在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于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内提交整改报告。

（四）专业评估的情况应成为教学学院院长教学述职的重要内容，评估结果与年度考核、学院激励经费等直接挂钩。

十、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表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说明
	内容	主要观测点	
1. 专业定位与规划 (8分)	1.1 专业定位与目标 (3分)	(1) ★专业定位与目标 (3分)	定性评价。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清晰、准确，符合学校整体办学定位；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1.2 专业建设规划 (5分)	(2)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5分)	定性评价。有近期和远期专业发展规划，论证充分，目标和措施清晰，符合学校总体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措施得力，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建设成果。
2. 师资队伍 (18分)	2.1 数量与结构 (4分)	(3) ★数量与结构 (3分)	定量评价。专业生师比。
			定量评价。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人数占该专业教师总数比例。
			定量评价。本专业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定量评价。本专业“双师型”教师及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比例。	
	(4) ★专业负责人 (1分)	定性评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能够切实带领本专业教师开展建设与改革，成效明显。	
	2.2 师资培养培训 (3分)	(5) ★师资培养与培训 (2分)	定量评价。近三年教师进修培训情况 (人次)。
			定性评价。新教师的培养工作 (导师制、助教制) 情况。
(6) 教学团队建设 (1分)	定量评价。本专业获批省级、校级教学团队数量。		
2.3 教育教学水平 (2分)	(7) ★师德师风 (2分)	定性评价。有推动师德师风的具体措施；教师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从严执教、遵守学术道德或获得校级以上师德师风方面的荣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说明	
	内容	主要观测点		
	(8分)	(8) 授课情况 (2分)	定量评价。本专业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	
			定量评价。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的比例。	
		(9) ★教师教学水平 (2分)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教师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平均分。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教师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2.4 教师科研能力 (3分)	(10) 指导学生水平 (2分)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及创新大赛获奖情况。	
			(11) 教师科研能力 (3分)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教师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及专利授权情况。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教师主持省部级、市级、校级科学研究课题情况。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市级、校级科研奖励情况。	
	3. 教学条件 (10分)	3.1 实验(实训)室建设 (4分)	(12) ★ 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 (4分)	定性评价。实验室建设规划可行性及论证充分;有完整规范的实验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规范,无安全事故发生。
				定量评价。实验室年均开放的人时数统计。
定量评价。设备完好比例。				
定量评价。国家级、省级实验室立项情况。				
3.2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4分)		(13) ★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4分)	定性评价。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可行性及论证充分;有完整规范的基地管理制度;指导教师数量和业务能力符合实习实训需求,基地管理规范,无安全事故发生。	
			定量评价。有稳定、充足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定量评价。校外实习实践近三年实习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定量评价。国家级、省级实践基地立项情况。	
3.3 社会资源利用 (2分)		(14) 合作教育 (2分)	定性评价。积极开展校企、校地、校政合作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教育;建有校企联合实验室等人才培养平台;行业企业对专业办学或人才培养有经费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说明
	内容	主要观测点	
4. 教学过程管理 (20分)	4.1 课程建设(10分)	(15) ★课程建设 (8分)	定性评价。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思路清晰，落实执行良好，成效显著。
			定性评价。结合专业特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并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落实到课程教学各方面，贯穿于人才培养各环节。
			定性评价。各课程教学大纲完备，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执行效果良好。
			定量评价。近三年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情况。
			定量评价。在线课程建设门数。
		(16) 教材与讲义 (2分)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教师作为主编出版教材数； 定量评价。实验、实习、实训指导讲义编制数。
	4.2 实践教学(10分)	(17) ★实验教学 (4分)	定性评价。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资料齐全，实验制度执行较好。
			定性评价。实验报告批阅符合学校相关要求。
			定量评价。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占实验学时总数的比例。
			定量评价。实验项目开出率。
		(18) 实习与实训 (3分)	定性评价。实习大纲等教学资料齐全，实习制度执行较好。
			定性评价。实习过程规范、过程性材料齐全。
			定性评价。实习报告批阅符合学校相关要求，成绩考核规范严格，实习效果好。
		(19) ★毕业设计 (论文)(3分)	定性评价。有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相关制度或文件，有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措施。
定性评价。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计划，过程规范。			
定性评价。近三年学校教学督导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情况以及学位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			
5. 教学质量保障 (10分)	5.1 教学质量监控(6分)	(20) ★质量监测 (6分)	定性评价。建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对本专业教学过程进行监控的机制。
			定量评价。近三年教研室主任、学院同行听课节次数。
			定性评价。本专业近三年教师评教结果统计与分析。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教师教学差错或事故人次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说明
	内容	主要观测点	
	5.2 持续改进（4分）	(21) 反馈与改进 (4分)	定性评价。专业内部有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形成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的环路，执行良好。
			定性评价。对学校质量监控意见有改进机制，成效良好。
6. 教学改革与 教学成果 (14分)	6.1 教学改革与研究 (9分)	(22) 教学改革与 研究项目（5分）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教师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立项（或质量工程项目）项目数。
		(23) 教学改革与 研究论文（4分）	定量评价。近三年教师公开发表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数。
	6.2 教学改革成果（5 分）	(24) ★教学成果 奖（5分）	定量评价。近三年专业教师获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情况。
7. 人才培养质 量 (20分)	7.1 思想品德（2分）	(25) 学生思想品德 (2分)	定性评价。学生整体思想素质高，学风正，学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奖励人次数。
			定性评价。学风建设措施得力，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优良，考生考试违纪人次数。
	7.2 基本素质与能力 (5分)	(26) ★学生学业 成绩（5分）	定性评价。具有完善的学生课堂内外学业指导制度与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成效明显。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主干课程考试合格率。
			定量评价。近三年英语四、六级累计通过率。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学生获职业资格证情况。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合格率。
	7.3 学习质量（8分）	(27) ★毕业及学 位授予（2分）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学生毕业率。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学生学位获取率。
(28) ★学生能力 (5分)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学生立项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说明	
	内容	主要观测点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学生发表论文、作品，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29) 社会及学生评价 (1分)	定性评价。社会、用人单位对近三届本专业毕业生的满意度。	
			定性评价。近三届本专业毕业生对学校管理及教学工作满意度。	
			定性评价。本专业建有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	
			定性评价。媒体对本专业的报道。	
	7.4 学生就业 (5分)	(30) ★ 就业情况 (5分)	定量评价。当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去向比率在学校整体排名。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学生毕业率。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学生考研录取率占学生人数的比例。	
			定量评价。近三年本专业毕业生考公、西部计划等高质量就业比例。	
			定性评价。五名优秀校友简介。	
	8. 附加项 (满分 10 分)	专业特色	在专业建设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教育、课程开发与建设、学生能力培养、教学管理与改革等方面开展的特色工作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特色鲜明。	

注：1. 一级指标 7 项，二级指标 19 项，主要观测点 30 个；第四级观测点 77 个（其中定量观测点 46 个、定性观测点 31 个）

2. ★为核心观测点（17 个）。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